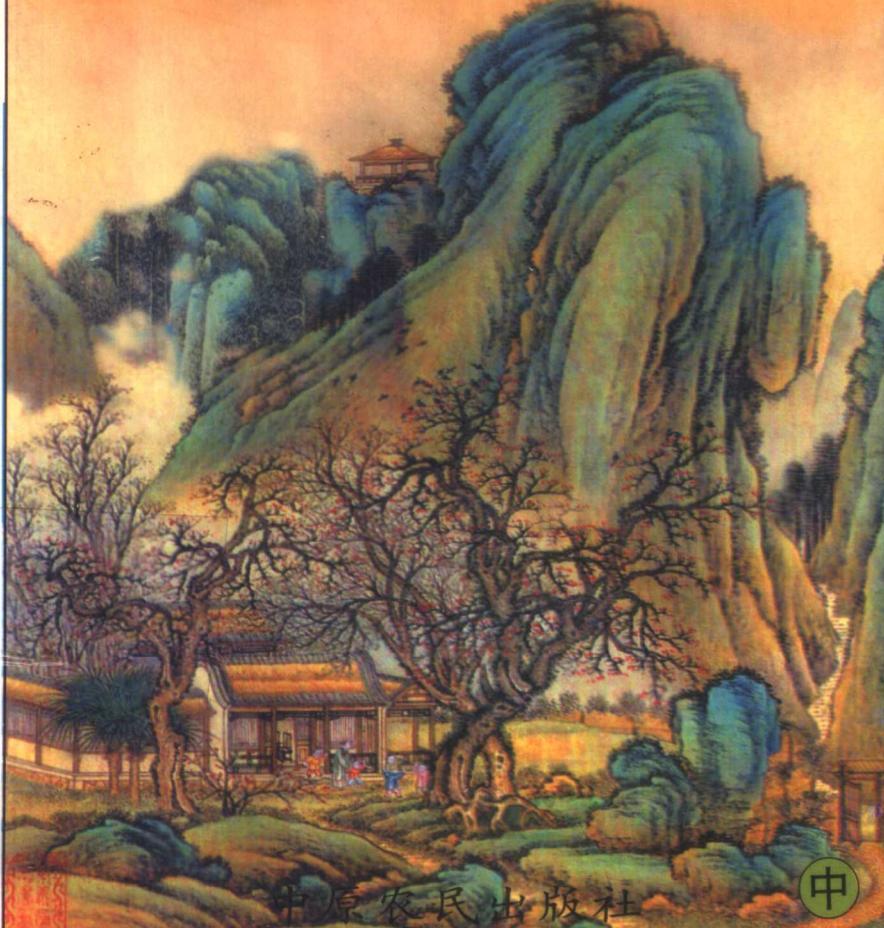


诸葛青云作品集

天情海劍



(台湾)诸葛青云 著



中原农民出版社

中

諸葛青云作品集

劍海情天

中

期限表

# 目 录

---

第一 章	天风镇上流浪客	.....	( 1 )
第二 章	青衫文士戏娇娃	.....	( 39 )
第三 章	酒仙色鬼快刀王	.....	( 72 )
第四 章	天风牧场来贵客	.....	( 105 )
第五 章	安排金钩钓鳌鱼	.....	( 137 )
第六 章	群豪毕集北京城	.....	( 170 )
第七 章	雄风赌场豪赌客	.....	( 201 )
第八 章	大难不死两余生	.....	( 232 )
第九 章	白发朱衣千幻叟	.....	( 263 )
第十 章	酒楼卖唱两母女	.....	( 315 )
第十一 章	盲妇何辜遭劫难	.....	( 343 )
第十二 章	卧虎藏龙京师地	.....	( 381 )
第十三 章	声势煊赫宁王府	.....	( 412 )
第十四 章	忍辱负重暂栖身	.....	( 443 )

## 目 录

---

-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第十五章  | 绿杨移作两家春 | ..... | ( 477 ) |
| 第十六章  | 阉官肆虐逞淫威 | ..... | ( 518 ) |
| 第十七章  | 浴血大战亲王府 | ..... | ( 560 ) |
| 第十八章  | 炙手亲王遁空门 | ..... | ( 596 ) |
| 第十九章  | 卢沟桥头风云急 | ..... | ( 635 ) |
| 第二十章  | 十车黄金作贺仪 | ..... | ( 660 ) |
| 第二十一章 | 隔物传功惊敌胆 | ..... | ( 683 ) |
| 第二十二章 | 借花献佛显神功 | ..... | ( 715 ) |
| 第二十三章 | 君临天下一统盟 | ..... | ( 747 ) |
| 第二十四章 | 乔装改扮入魔宫 | ..... | ( 780 ) |
| 第二十五章 | 尔虞我诈斗心机 | ..... | ( 815 ) |
| 第二十六章 | 碧云寺内救人质 | ..... | ( 842 ) |
| 第二十七章 | 地老天荒永伴君 | ..... | ( 876 ) |
| 第二十八章 | 群侠合力诛元凶 | ..... | ( 918 ) |

## 第十章 酒楼卖唱两母女

不等对方开口，又立即接道：“二位已成为兄弟的左右手，一家人，可不必再谦逊，现在，咱们开始说正经的。”

微顿话锋，才脸色一整，目注江世杰问道：“商兄，这些天来，是否也在这天桥附近走动过？”

江世杰摇摇头道：“没有，这几天，属下一直在熟悉本场情况，并没出去过。”

“那么，”灰衫文士注目接问道：“最近几天来，各方江湖人物，麇集这北京城附近的事，商兄也是不知道啦？”

江世杰点点头之后，又殊感惊讶地接问道：“东翁，这些江湖人物麇集北京，恐怕不会是偶然的巧合吧？”

灰衫文士道：“当然，他们应该都是有所为而来。”

江世杰注目问道：“莫非东翁已获得什么可靠消息？”

“这倒不是。”灰衫文士接道：“不过，咱们既然吃的是江湖饭，平常就不能不注意这些，以免事到临头，会感到措手不及。”

江世杰附和着道：“东翁深谋远虑，委实极有见地。”

灰衫文士笑了笑道：“商兄是否想出外走动走动？”

江世杰正容接道：“如果东翁有所差遣，属下当乐意效劳。”

灰衫文士道：“那么，待会上灯过后，即请商兄前往‘酒仙居’酒楼走走，并请特别注意一对卖唱的母女。”

江世杰注目问道：“东翁，那是怎样的一对母女？”

灰衫文士道：“老的年约四十出头，是一个瞎婆子，小的年方及笄，算得上色艺双绝，这几天，已轰动了整个天桥地区。”

江世杰道：“东翁需要属下注意的，是哪一方面的事？”

灰衫文士道：“各方面都要注意，特别是她们母女的来历及企图。”

江世杰道：“东翁已断定这一对母女是别有企图？”

“不错。”灰衫文士接道：“哦！对了，商兄是否也曾听过，近年来各地瞎婆子被杀的事？”

江世杰点点头道：“听说过，据属下所知，到目前为止，这还是一宗未曾揭晓的江湖疑案。”

“是的。”灰衫文士正容接道：“像这一对母女，既然在走江湖，不至于没听说过各地瞎婆子被神秘杀死的疑案，但她们居然敢于公开招摇，尤其是当目前的北京城中，风云聚会，龙蛇杂处之际，这情形，就值得玩味的了。”

江世杰点首接问道：“如果属下发现她们有甚可疑之处，或者发生其他事故时，当采取怎样的行动呢？”

灰衫文士道：“什么行动都不必采取，商兄咱们需要的，是了解情况，因为咱们做的是生意，只要人不犯我，咱们也绝对不犯人！”

江世杰心中冷笑道：“看你玩些什么花枪。”

但口中却恭应道：“是，是，属下当遵照东翁意旨，只求

暗中了解情况，决不介入任何纠纷中。”

灰衫文士点点头道：“好，咱们就这么说定。”

扭头向杜文才说道：“杜兄，商兄此行所需金钱，可无限制供应。”

杜文才连连点首道：“属下记下了。”

但江世杰却讶然问道：“东翁，属下此行，何须花费金钱？”

灰衫文士神秘地笑道：“商兄，钱财身外之物，生不带来，死不带去，只要有得花，又为何不花。”

一顿话锋，又正容注目接道：“商兄，请记着咱们不惜任何代价，不择一切手段，但必须获得那一双母女的来历，而且，商兄必须以一位花花公子的姿态出现，也不妨将小娟带去，做你的助手，懂了吗？”

江世杰连连点首道：“懂，懂，属下当全力以赴。”

※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※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※

“醉仙居”酒楼，是天桥地区首屈一指的大酒楼。

酒楼本来是三教九流，各色人等，只要你有钱，就可光顾的场所，其分子的复杂，自不难想见。

而天桥地区，尤其是最近几天的天桥地区的酒楼，其龙蛇杂处的情况，更是倍异往昔。

花灯初上，“醉仙居”酒楼的楼上楼下，已上了足有五成的座，而门外，仍然是车水马龙，形形色色的顾客，犹自络绎于途。

二楼上，临街窗口的雅座，是两位由外表看来显然是一对兄弟的花花公子。

年长的一个，约莫三十出头，穿一袭宝蓝团花长袍，年轻的一个，也在二十一二之间，穿的却是一件雨过天晴的夹袍。

这两位，面容都很清秀，尤其是那年轻的青袍人，更是丰神如玉，算得上是难得一见的美男子。

他们的坐位上，除了摆着四色精美的酒菜和一壶佳酿之外，还有两只非常考究的鸟笼，笼中分别关着一对金丝雀，不停地在扑腾飞跃着。

由这两位的穿着、打扮和排场判断，准是大户人家的公子哥儿。

北京城中，多的是王孙公子，但王孙公子到天桥地区这种下九流的场所来的却并不常见。

因而使得现有的五成座的酒客，都不约而同地向这两位投过诧讶的目光。

而这两位，却一面浅酌低斟，一面凭窗眺望街头夜景，为状至为悠闲。

年轻的一个，偶然星目微扫其余座客，当他的目光接触到其余座位上那些酒客的诧讶目光时，他的俊脸上，竟没来由地飞上两朵红云。

“讨厌！”他轻轻自语了一句，然后向着年长的一个一蹙眉道：“江叔……”

年长的一个连忙截口低叱：“小娟，你忘了咱们目前的身份！”

原来这二位竟是江世杰和李娟娟二人所乔装。

李娟娟也连忙改口道：“大……大哥，这些人，怎么老是

盯着人家。”

江世杰笑了笑道：“三弟，谁教你长得这么俊哩！这些，都是嫉妒的眼光呀！”

接着，又神秘地一笑道：“幸亏，这些都是大男人，如果是大姑娘们见了，不把你一口吞下去才怪。”

李娟娟苦笑道：“大哥怎么老是寻我开心……”

江世杰笑道：“三弟，我是实话实说，要是不信，待会那个卖唱的大姑娘来了，就可证明我所言不虚啦！”

刚好，一个店小二由他们的座位旁经过，江世杰连忙向店小二招招手道：“嗨！你过来一下！”

这语气，倒委实有点像是平常惯于颐指气使的公子哥儿的味道。

店小二住步哈腰，恭声问道：“相公有何吩咐？”

江世杰笑了笑道：“听说这儿有一个瞎婆子，带着一位很标致的大姑娘在卖唱，是否有这回事？”

店小二连声恭应道：“有，有，不过那不是本店中人，而是外地来的一个卖唱的。”

江世杰接问道：“唱得好不好？”

店小二道：“回相公，好极了！好得没得话说。”

江世杰笑问道：“人也真长得很美？”

“美！美！”店小二咽下一口口水道：“相公，小的长到三十多岁了，却还是第一次看到这么美的姑娘。”

江世杰道：“今宵还会来吗？”

店小二道：“这个……小的可不敢说，不过，最近这几天，她们母女是每晚都来，而且生意也蛮好，如果没有特殊

事故，她们是会来的。”

江世杰笑了笑道：“待会，如果她们来了，叫到我这儿来。”

“是！”

店小二哈腰退去之后，江世杰才扭头向全楼打量着。

这时，二楼上的顾客已增加到七成，由衣着与谈吐上看来，一半以上是武林人，另一半也是下流社会人物，像江世杰与李娟娟这等花花公子型的人物，可说是绝无仅有。

全楼噪音，有若刀切似地，戛然而止，所有视线也一齐向楼梯口投射过去。

不错，那是一对卖唱的母女，一位年约四十四五，双目垂合内陷，显然是一个瞎子的青衣妇人，左手捧着琵琶，右手搭在一位绝色少女的香肩上，正缓缓地登上二楼。

那绝色少女，着一套紫色衫裙，淡扫蛾眉，薄施脂粉，算得上明眸皓齿，雪肤花貌，那一份美，委实是美得不可方物。

因为这绝色少女的出现，使得这嘈杂的酒楼猛然一静之后，陡地爆出一声破罗似的彩声：“好！硬是要得！小姐儿快到这边来，大爷我等急了哩！”

那紫衣少女犹豫了一下，但那青衣妇人却扬声说道：“多谢大爷赏识，马上就来啦！”接着，又向紫衣少女低声说道：“乖女儿，快点带路呀！”

紫衣少女黛眉一蹙，袅袅婷婷地向前走去。

只听那沙哑的语声笑道：“来了，老弟，在姑娘家面前，说话可得斯文一点，免得吓坏了人家。”

这时，那店小二连忙赶向江世杰身前，哭丧着脸，连声道歉道：“相公，很对不起，小的刚刚有事离开，没等着，以致那位姑娘，让别的客人先叫去了。”

江世杰含笑接道：“不要紧，待会帮我叫过来就是。”

“是！”

店小二哈腰退去之后，江世杰才举目向厅中瞧去。

那一对卖唱的母女，已在距江世杰约二丈外的一张八仙桌旁就坐，那八仙桌旁，本来坐着四位客人，看情形，也都是武林人物。

此刻，江世杰才注意到，那发出粗犷语声的人，是一个浓眉巨目，年约三十来岁的大个儿，至于那语音沙哑的人，则是一个目光阴沉的灰衫中年文士，其余两个，则为一衣黄，一衣青的半百老者。

紫衣少女美目在对方四人脸上一扫，娇声问道：“请问四位大爷，喜欢听点什么？”

大个子首先笑道：“姑娘，越香艳的越好。”

紫衣少女嫣然一笑，扭头向青衣妇人低声说道：“娘，‘院春风’……”

她的话声未落，青衣妇人纤指挥处，琮琮清音，已抑扬顿挫地倾泻而出，紧接着，紫衣少女轻启檀口，珠圆玉润的歌声也随之而出：

谁劝郎先院？窗冷灯儿背；

抱琴倩婢倚香帏，睡睡睡！

忘却温柔，

一心只恋，院乡滋味。

惭愧鞋儿褪，耽搁鸳鸯被；

问郎曾否脱罗衣？未未未！

想是高唐，

巫女惜别，不容分袂？

歌声未歇，那本来寂静有如一泓止水似的大厅，忽然爆出一串春雷似的掌声，欢呼声混杂着闹成一片。

李娟娟目注江世杰，含笑问道：“大哥，怎么样？”

江世杰连连点首道：“好！好！真是此曲只应天上有，人间难得几回闻。”

但李娟娟却传音接道：“江叔叔，看出什么端倪没有。”

但她传音未毕，大厅中掌声已歇，只见大个子敞声大笑道：“唱得好！委实唱得好！大爷先赏你纹银十两！”

“笃”地一声，一锭十两重的银子，已端端正正地摆在紫衣少女面前的桌面上，不！那不是摆在桌面上，而是嵌在桌面上，那锭十两重的纹银，足有三分之二是嵌入桌面上的。

事实上那桌面的厚度，也只能嵌入那锭银子的三分之二，再深一点，就会透穿桌面，掉到楼板上啦！

所以，别瞧这大个子是一个粗人，但他所表现的这一手功夫，却委实漂亮得很。

但那紫衣少女，似乎并未发觉银子已嵌入桌面似地，仅仅嫣然一笑道：“谢大爷！”

大个子咧嘴笑道：“姑娘，唱是唱得好，但未免有点美中不足。”

紫衣少女注目问道：“小女子敬请大爷指教？”

大个子暧昧地笑道：“其实，也没什么，不过是不够香艳

罢了。”

紫衣少女不禁掩口媚笑道：“大爷，这已经很够香艳啦！”

“可是，”大个子讷讷地接道：“姑娘，大爷是一个粗人，只觉得你唱得好听，却不懂你唱些什么，我能听懂的，好像只有两个‘郎’字，‘妹’字却一个也没有。”

大个子的话声未落，已引起一阵哄堂大笑。

灰衫文士向大个子白了一眼道：“老弟，这不是温暖山歌，哪来恁多‘郎呀妹’的……”

江世杰向李娟娟传音说道：“小娟，看出苗头来了吗？”

李娟娟传音问道：“没有啊！”

江世杰道：“你瞧那大个子将银子嵌在桌面上，那女娃儿却根本视若无睹，这像是一个普通卖唱的女子吗？”

李娟娟点点头道：“对，有道理。”

江世杰含笑接道：“小娟，好好瞧下去，精彩的还在后头哩。”

只听那灰衫文士话锋一转道：“姑娘，还是请另外再唱一曲吧！”

“好的。”紫衣少女接问道：“不知大爷爱听哪一类的曲子？”

灰衫文士笑了笑道：“我倒不爱香艳，最好是凄凉一点的。”

紫衣少女点点头，扭头向青衣妇人低语一句之后，琵琶声再起，那曼妙清吟也随之而出：

惜多少，怜薄命，无计可留汝；

揉碎花笺，忍写断肠句。

道旁杨柳依依，千丝万缕，抵不住，一分愁绪；

指月为盟，

不是梦中语。

后回君若重来，

不相忘处，把杯酒，浇奴坟土。

这是南宋诗人戴复古之妻所写的一首词，相传戴复古流寓江西，武陵有富翁某爱其才，以女妻之，居二三载，复古忽做归计，妻问其故，告以曾妻，妻白之父，父怒，欲惩之，妻宛曲劝解，尽以奁具相赠，并饯以此词，复古既别，遂投水死。

这是一个颇动人的故事，词更称得上哀感顽艳，尤其是由紫衣少女口中唱出来，更是幽怨凄凉，令人荡气回肠，不忍卒闻。

歌声歇后，曾有过一段短时间寂静，接着，又是一阵春雷也似的掌声。

灰衫文士目注紫衣少女笑道：“姑娘，请恕我不做流俗的赞美了，听说这首词，还有一个颇为感人的故事，姑娘能否一并说明一下？”

紫衣少女点点头道：“可以，只是，如果小女子说得不对时，还得请大爷多多原谅。”

接着，她将上述那首词的来源，娓娓地说了一遍，说完之后，才注目问道：“大爷，小女子说的，是否有所遗漏？”

灰衫文士连连点头道：“对！完全对。”

一顿话锋，扭头向大个子笑道：“老弟台，愚兄嫌他人之慷慨，请代我赏给这位姑娘黄金一两。”

大个子笑道：“没问题。”

说着，随手将块一两重的金锭子，向那原本嵌在桌面上的银锭子上一按，那金锭子竟像插在面团上似的，轻轻地就插下三分之二。

李娟娟向江世杰传音说道：“江叔叔，这灰衫人的功夫，比那大个似乎要高明得多。”

江世杰“唔”了一声道：“瞧下去。”

只见紫衣女郎，仍然是若无其事地淡淡一笑道：“多谢大爷厚赐！”

但大个子却立即接道：“这算不了什么，姑娘，只要你能使大爷们开心，更重的赏赐，还在后头哩！”

紫衣少女笑了笑道：“但不知要怎样才能使大爷们开心？”

“这个……”大个子暧昧地笑道：“姑娘是聪明人，应该自己想得到的。”

但那灰衫文士却摆手制止大个子道：“老弟，请让愚兄先问这位姑娘几句话。”

接着，目注紫衣少女问道：“姑娘尊姓芳名，能否见示？”

紫衣少女脸色一黯道：“小女子抛头露面，流落江湖，已经是丢尽了祖宗的颜面，本不愿再以姓氏示人。”

灰衫文士含笑接道：“如果姑娘确有难言之隐，就不说也罢。”

紫衣少女笑了笑道：“不！小女子想开了，既承大爷下问，理当以真实姓名见告才对。”

微顿话锋，才正容接道：“小女子姓柳，小字婷婷。”

灰衫文士一挑双眉道：“好！婷婷玉立，果然是人如其

名。”

他这里方自由衷地赞美着，但另外两个人，却听得心头狂跳，双目中异彩连闪，几乎要惊叫出声。

这两个人，一位是江世杰，另一位则是江世杰的好友，曾经冒充“白发朱衣千幻叟”雷千里的伍南屏。

原来伍南屏也改装易容，混在酒客中，而且他的座位，距那对卖唱母女，也不过隔了一副座头。

此时的江世杰与伍南屏，都不是本来面目，按常情而言，他们双方是不会认出来的，但这两位却早已未雨绸缪，商量好了万一遇上今宵这种情况时，双方如何辨认的办法。所以，这二位之间，虽然没机会交谈，双方却都已心中有数。

至于他们二位之所以暗中惊讶的原因，那是因为柳婷婷即江世杰的表兄柳子放的遗孤。

虽然柳家全家遇难时，婷婷还在襁褓中，但因江世杰系中表之亲，苏州与京口，又是近在咫尺，能时相过从，因而江世杰对这位外甥女的小名和左乳旁有朱砂痣的特征，也记得清清楚楚。

本来，江世杰是认定朱君玉就是柳婷婷的，而且经过以雷千里身份出现的伍南屏，在香山碧云寺后，向朱君玉查证过，此刻，怎会又钻出一个柳婷婷来？

这情形，又怎不教江世杰与伍南屏二人，几乎要呼出声哩！

柳婷婷凄凉地一笑道：“多谢大爷夸奖！”

灰衫文士接道：“柳姑娘仙乡何处？”

柳婷婷道：“小地方京口。”

这一句话，又使江世杰与伍南屏二人心中，各自“咚”地一跳。

“好地方。”灰衫文士注目接道：“可是，姑娘的谈话，却带着浓重的三湘口音。”

柳婷婷幽幽地一叹道：“小女子幼遭灭门惨祸，所以，小女子虽然是京口人，却是从小在衡州长大。”

这一说，已可证明这位柳婷婷，委实是江世杰正在搜寻中的外甥女了。

江世杰、伍南屏二人方自又惊又喜之间，灰衫文士又接问道：“姑娘，这位夫人真是令堂？”

柳婷婷道：“是的，是小女子义母。”

灰衫文士“哦”了一声道：“那么，姑娘能够逃脱那灭门大祸，当是这位夫人之力了？”

柳婷婷道：“不是的，那是我恩师所救。”

灰衫文士注目问道：“不知姑娘恩师，是哪一位高人？”

柳婷婷道：“很抱歉！这问题，小女子未便答复。”

“不要紧。”灰衫文士目光深注地接道：“姑娘也懂得武功？”

柳婷婷点点头道：“不错，懂得一点防身的功夫。”

灰衫文士接问道：“那么，姑娘此行的目的，可能不单是卖唱吧？”

柳婷婷冷冷一笑道：“不错，方才我已说过，我是一个身负灭门之恨的血海深仇的人，我既然能幸逃浩劫，活到今天，自然当设法替父母报仇。”

“姑娘志气可嘉。”灰衫文士点首接道：“姑娘，这些日子